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第 1143044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家長會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教科用書書籍費：學校尚未購買者，全數退還；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五、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

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